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雨花石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許宏銘

上列聲請人請求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5年成立，主要營運業務為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技術支援服務，惟迭經新冠肺炎疫情、提供類似服務公司間激烈競爭，尤以聲請人所聘僱之總經理及經營團隊員工共23人集體於000年0月下旬離職，致聲請人所營業務無以為繼，自112年8月起即因無法繼續履行締結之契約，面臨解約、退款甚至求償等而債臺高築，現已無法營業，除公司帳戶外別無可供償還之財產，不足以清償債務。聲請人向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，並以股東許宏銘為清算人並已陳報就任，清算程序現正進行中，清算人發覺聲請人之財產確有不足清償債務之情形。為此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、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，此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之規定。次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暨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

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及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即已不敷清償最基本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則其他破產債權更無法受償，破產程序之進行已無必要，法院即應依聲請宣告破產終止。又破產固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但法院就破產之聲請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依前述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倘債務人確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業務不振，於112年10月17日向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，以股東許宏銘為清算人並已陳報就任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聲報清算人就任狀暨所附臺北市政府112年10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4261800號函、股東名冊、股東同意書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112年度臺北國稅局清算申報書、財產清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4頁）。

（二）依聲請人提出之112年度臺北國稅局清算申報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、108至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表、存摺影本、聯徵中心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6至92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有債權人清冊所列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334萬6,584元（計算式：133,917元+1,092,000元+540,000元+275,000元+1,100,000元+205,667元=3,346,584元）之無優先權負債，但依聲請人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僅有存款8萬5,237元之財產，其資產不能清償全部債務。又聲請人尚欠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、111年度結算及109年、110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暫行核定稅額250萬6,096元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3月28日財北國稅中南服字第1132852190號函及所附登記債權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6至118頁），

01 屬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優先於普通債權之稅捐。聲請人以
02 現有財產8萬5,237元，顯不足清償前開優先債權，揆諸前揭
03 規定及說明，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
04 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吳芳玉